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渝教办函〔2020〕80号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0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教委（教育局、公共服务局）：

根据《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以及《教育部办公厅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精神，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和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2020年工作安排，决定开展2020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

（一）户籍在重庆市内，或者持有重庆市有效居住证的中国公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参加全国教师资格统一考试，成绩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 2.首次申请教师资格的全日制往届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

（二）列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的我市普通高校本、专科

应届毕业班学生及在我市就读的全日制研究生。

(三) 参加全国教师资格统一考试，成绩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港澳台居民，持有重庆市公安机关颁发的尚在有效期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在重庆市参加全国教师资格统一考试，持有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四) 在重庆市范围内服役的现役军人或现役武警。

二、认定条件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有良好思想政治素质，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问、有仁爱之心；

(二) 符合《教师法》规定的学历要求；

(三) 参加全国教师资格统一考试，成绩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四) 达到普通话等级水平测试等级要求。其中，申请语文学科教师资格的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申请其他学科教师资格的应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水平；

(五) 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体检项目和标准按市教委、市卫计委《关于印发重庆市申请教师资格体检标准及办法的通知》(渝教师发〔2016〕9号)和《关于修改重庆市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有关内容的通知》(渝教师发〔2016〕16号)执行。

三、申请流程

(一) 申报时间

重庆市 2020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网报时间为：6 月 10 日 9:00--6 月 24 日 17:00。

(二) 网上申报

1. 申请人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进行网上申报，申请人须认真阅读认定所在区县的注意事项。

2.“认定机构”和“现场确认机构”选择：高中、中职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三类申请人，网上申报时认定机构为“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现场确认机构为户籍(或学籍档案、居住证、服役所在地)所在区县教育部门。初级中学、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三类申请人，认定机构和现场确认机构均为户籍(或学籍档案、居住证、服役所在地)所在区县的教育部门。不得跨区县选择现场确认机构。

3.“申请地类型”选择：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的选择“户籍所在地”，在持有的居住证所在区县申请认定的选择“居住地”，在学籍档案所在地申请认定的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选择“居住地”。

4.按系统要求如实填写其他申请材料，核对所填报名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按钮上报报名信息。申请人可在现场确认前登录网上申请系统，对申请信息进行修改。

5.申请人应根据网报系统提示如实完整填报申请信息，并上传近期彩色正面免冠一寸白底电子照片(格式为：JPG/JPEG,彩

色白底，不大于 200k，与现场确认提交的照片为同一底版）。

（三）现场确认及体检

申请人网上申报完成后，应及时查阅相应认定机构发布的认定注意事项，在规定时间内携带以下材料到规定地点进行现场审核确认：

1. 核查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户籍材料（或学籍档案证明、居住证）复印件 1 份。证件需在有效期内。

（1）申请人需提供身份证原件。港澳台居民需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当场核查，不提交复印件。

（2）在户籍所在地申请的需提供申请人户口簿主页、本人页、增减页原件；在就读学校所在地申请的需提供档案保管机构出具的学籍档案证明原件；在居住证所在地申请的需提供《重庆市居住证》原件。上述三项材料需提交一种材料的复印件，1 份。

（3）现役军人或现役武警需提供单位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材料原件，1 份。此件需上交现场确认机构。

2.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历证书。认定系统能自动验证通过的可不提供。特别提示：

（1）对于认定信息系统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学历（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申请人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学信网在线申请），否则视为不合格学历将不予受理。建议申请人提前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注册账号、核验学历，无法自动

验证的及时在学信网申请认证报告。

(2) 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申请人需提供技术资格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1 份。

(3) 国(境)外学历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认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3. 近期正面免冠一寸白底登记照 1 张。照片为正规证件登记照，应与网上申报时提交的照片为相同底版。照片背面写明姓名、身份证号码。

4. 《个人承诺书》。申请人在网上申报时下载打印、本人签名扫描后，按程序要求上传，现场确认时提交签名的纸质件原件。

5.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由申请人在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 (ntce.neea.edu.cn) 上自行打印，认定系统能自动验证通过的可不提供。

6.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认定系统无法验证申请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的，需现场审查验证取得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认定系统能自动验证通过的可不提供。

7. 首次申请认定的全日制往届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现场确认时除提供以上材料外，还需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

(1) 原就读学校出具并加盖学校档案室公章的该生大学期间成绩单，以及毕业当年未按规定获取教师资格的证明（需加盖就读学院公章和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管理部门公章）；

(2) 本人首次申请认定的承诺书。

以上所有复印件均使用 A4 纸单面复印。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或者材料不全的，应于受理期限终止前补齐。

8.现场确认时，根据所在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要求参加统一体检，体检报告仅限于当前批次认定有效。

四、认定和证书发放

各认定机构完成现场审核工作后，将据实做出认定结论，并为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制发教师资格证书。申请人凭身份证原件（2020 届应届毕业生还需提供毕业证原件）及时到现场确认机构领取教师资格证书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教师资格证书发放过程中发现有误的，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及时进行信息更正。《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装入专用密封袋，由申请人在 15 日内送交个人人事档案保管机构存档。

五、认定时间

2020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时间安排见附件 1。

六、疫情防控

各区县（自治县）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严格落实各项防控举措，错时错峰合理安排时间，安全有效推进认定各项工作。

七、其他事项

（一）以上安排未尽事宜详见各区县（自治县）教育行政部门通知公告，请申请人务必及时查阅，按规定时间、规定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和现场审核等，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

构或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认定机构不再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二) 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须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如有需要，申请人可提前通过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向重庆市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申请开具相关函件。

(三) 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故意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 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教师资格认定相关资料归档工作。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伏建平(市教委师范教育处)，60393048；杨焱(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62658186、86380492。

附件：1.2020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时间安排表

2.重庆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联系方式一览表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重庆市 2020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时间安排表

内容	时间	备注
认定网上申报	6 月 10 日 9:00- 6 月 24 日 17:00	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 在“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进入网报系统。
申请人犯罪记录 情况核查	7 月 9 日完成	各区县教育行政管理部门, 申请人不参与。
认定现场确认	6 月 29 日-7 月 3 日	各区县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
体检截止日期	7 月 8 日	具体时间由各区县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安排。
认定结论公布	7 月 10 日	登陆 http://www.jszg.cq.cn /查询。
证书办理	7 月 13 日-17 日	各区县教育行政管理部门, 申请人不参与。
证书发放	7 月 20 日-22 日	申请人按时到 现场确认机构 领取。
错误信息更正	7 月 24 日前	各区县教育行政管理部门。

附件 2

重庆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联系方式一览表

区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现场确认地点
万州区	李国清	023-58241157	万州区教委 409 室（地址：万州区白岩路 256 号）
黔江区	兰建伟	023-79311198	黔江广播电视大学（地址：黔江区城西街道城西三路 10 号）
涪陵区	王炜	023-72860395、 72203631	涪陵区行政服务中心（地址：涪陵区顺江大道 6 号审批中心 4 楼）
渝中区	曾文婷	023-63835424	渝中区教委 7008 室（地址：渝中区八一路 39 号）
大渡口区	易朝敏	02362733920	大渡口区教委 1202 办公室（地址：大渡口区文体支路 42 号）
江北区	罗玲	023-67712949	江北区教师进修学院 9014 室（地址：江北区万兴一路 8 号）
沙坪坝区	周本琪	023-86055590、 86281835	沙坪坝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综合窗口 4 号（地址：沙坪坝区西园北街 8 号）电话：65358449
九龙坡区	邱昆微	023-68788513	九龙坡区教委（地址：九龙坡区杨家坪西郊路 29 号（汇景苑）2 楼）
南岸区	蔡治芳	023-62805305	南岸区行政服务中心（地址：南岸区茶园新城广福大道 12 号行政中心 B 区 2 号楼 3 楼）
北碚区	周进、曾巧玲	023-68286362、 68286278	北碚区教育考试中心（地址：北碚区光荣村 199 号胜利路竞发购物中心旁上行 50 米）
渝北区	李红梅	023-67198125	渝北区教师进修学院（地址：渝北区汉渝路 62 号）
巴南区	杨涛	023-66211239	巴南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巴南区龙洲湾街道文化活动中心三号楼二楼）
长寿区	陈思涛	023-40250260	长寿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106 窗口（地址：长寿区桃源西路 7 号）
江津区	刘君	023-47531862	江津区教委人事科 205 室（地址：江津区体育场二楼）
合川区	梁勇	023-42824178	城投大厦 1116 室（地址：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南园东路 99 号）（高中及中职） 合川教师进修校综合楼 412 室继教中心（地址：钓鱼城办事处幽客路 2 号）（初中及以下）
永川区	王平	023-49861008	永川区教委组织人事科（地址：永川区枣园路 26 号）
南川区	王剑	023-81110585	南川区行政审批大厅 2 楼教委窗口（南川区商务中心左副楼）电话：71427876
綦江区	陈大文	023-85880846	綦江区教委人事科（地址：綦江区文龙街道天星大道 55 号即南州中学正校门旁区）
大足区	艾欣	023-64382066	大足区教委人事科 1204 室（地址：大足区龙岗街道北山路十一号）

区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现场确认地点
潼南区	吴波	023-44576039	潼南区教委人事科（地址：潼南区兴潼大道 93 号 405 室）
铜梁区	李泽忠、廖文兰	023-45678052	铜梁区教委 408 办公室（地址：铜梁区东城街道民营街 109 号）
荣昌区	蹇勇	02346787041	荣昌区教委 204 办公室（地址：荣昌区昌元街道宝城路 1 段 196 号）
	宋万敏	02346773691	
璧山区	郭时果	13594644979	璧山区教委 410 室（地址：璧泉街道双星大道 369 号 2 号楼）
梁平区	丁倩	023-53239922	梁平区教委四楼 401 室（地址：梁平区梁山街道育英街 83 号）
城口县	庞先华	023-59223728	城口县教委 406 室（地址：城口县葛城街道土城路 56 号）
丰都县	卢静	023-70711226	丰都县政务大厅（地址：丰都县三合镇平都大道西段 58 号）
垫江县	方霞	023-74669348	垫江县教委（地址：垫江县桂溪街道书院街 1 号）
武隆区	杨小平	023-77728348	武隆区教师进修学校（职教中心内）三楼培训部（地址：武隆区凤山街道建设东路 65 号）
忠县	谢邦清	023-54238330	忠县教委人事科 1013 室（地址：忠县忠州街道滨江路 36 号）
开州区	刘红霞	023-52222591	开州区教委人事科 418 室（地址：开州区人和路 5 号）
云阳县	贺恒	02355139209	云阳县行政审批大厅四楼 F17（地址：云阳县北部新区云商大厦）
奉节县	杨静	023-56561107	奉节县教委一楼大厅（地址：奉节县西部新区桂圆路县职教中心旁）
巫山县	梁裕大	023-57685507	巫山县教委 712 室（地址：巫山县高唐街道广东中路 405 号）
巫溪县	李彦	023-51511519	巫溪县教委（地址：巫溪县马镇坝学府路 60 号）
石柱县	廖流海	023-73376416	石柱县教师进修学校（地址：石柱县南宾镇万寿大道 104 号石柱附小旁）
	陈益忠		
秀山县	杨秀华	023-76868800	秀山县教委组织人事科 303 室（地址：秀山县凤栖北路 139 号附 1 号）
酉阳县	张蔚	023-75696885	酉阳县教委 607（地址：酉阳县源泉新路 11 号）
彭水县	叶桃	023-78446010	彭水县教委组织人事科 6-10 室（地址：彭水县汉葭街道民族路 117 号附 1 号）
万盛经开区	罗春阳	023-64183271	万盛经开区行政服务中心（地址：万盛国能奥特莱斯商场 A 馆三楼综合窗口）电话：48265427
高新区	龚青	023-68680603	九龙坡区含谷镇小学（新校区）（地址：九龙坡区新梧大道）